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899 號

聲 請 人 陸駿誠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銀行法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為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19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之意旨，應得聲請再審，請求憲法法庭行文依法免除其刑及釋放聲請人等語。
- 二、綜觀聲請人之整體聲請意旨，其真意應係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以此審查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；又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四、經查：（一）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091 號刑事判決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（二）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，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又並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，是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

第 5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